关于公开遴选吉林省第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为做好我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专业支撑作用，通过遴选优质服务商，优化我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吉林省第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遴选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重点遴选具备提供咨询诊断、工业大数据、工业软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工业信息安全等数字化服务能力的机构。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专业的本地服务能力，非在吉林省内注册单位需提供本地服务团队、本地长期办公场所等能证明申报主体具有本地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二）经营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况，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具有优良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经验，有服务省内工业企业经验的优先。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需填写《吉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书》（附件1）。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请企业严格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属地工信部门，电子版（PDF及word两个版）请发送至邮箱：fws2025@163.com。

（二）申报时间。企业报送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1日；地区报送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材料报送。各市（州）、县（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行文上报，并附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2）。

（四）组织评审。省工信厅对各市（州）、县（市）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确定省级服务商名单。

五、支持政策

（一）支持服务商参与工信系统组织的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活动。

（二）按吉林省“智改数转”相关政策，对服务商业务活动予以支持。

附件：1.吉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书（申报主体填报）

2.吉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信息汇总表（属地工信部门填报并盖章）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4月1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凡迪 88905415 刘建微 88904525

附件1

吉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书

申 报 单 位（盖章）

单 位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及 手 机

申 报 日 期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其他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地址 | （具体到门牌号码）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工作  机构地址 | （具体到门牌号码）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工作  机构联系人 | 姓名 | | |  | | 电话及手机 | | | | |  | | |
| 职务 | | |  | | E-mail/微信号 | | | | |  | | |
| 申报方向  （大类不超过**3**个） | 咨询诊断服务商：  咨询规划 诊断评估 技术标准  软件使用培训 其他：  工业大数据服务商：  数据规划 数据采集 数据预处理  数据存储 数据分析挖掘 数据可视化  智能控制 其他：  工业软件服务商：  企业管理 研发设计 生产制造  仓储物流 其他：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 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检测与装配装备 智能物流设备 增材制造装备 工业软件 信息平台 其他：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服务商：  内外网建设及改造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运营  平台建设及应用 其他：  工业信息安全服务商：  风险评估 安全监测 应急响应  安全运维 安全防护 其他： | | | | | | | | | | | | |
| 注：同时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软件类和工业软件服务商类的，只能选择一项申报。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 |  | | | |  | | |
|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按实际填写。 | | | |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 | | | | | | | | | | | | |
| 商业能力 | 1. 企业员工总数 名，相关技术研发人员 名，其中，硕士/工程师技术人员 名，博士 名； 2. 服务覆盖工业行业/领域包括： ； 3. 列举服务数字化转型核心企业1-3个： 。 | | | | | | | | | | | | |
| 服务的重点行业（可多选） | | | | | 🞎汽车行业 🞎食品行业 🞎石化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 🞎冶金行业 🞎建材行业 🞎电子信息行业 🞎轻工行业  🞎纺织、服装制造行业 🞎其他行业（水电燃气采矿业等） | | | | | | | | |
| 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2022年： ，其中省内企业 ；  2023年： ，其中省内企业 ；  2024年： ，其中省内企业 。 | | | | | | | | |
| 具备服务优势的行业  及项目数量 | | | | | 行业1： ，项目数量： ；  行业2： ，项目数量： ；  行业3： ，项目数量： 。 | | | | | | | | |
| 核心业务领域专利累计授权 | | 共 件，其中发明专利 件 | | | | | | | 核心业务领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累计授权 | | | | 共 件 |
| 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 | | | | | | | | | | 项 | | | |
| 获得相关荣誉  和资质 | | |  | | | | | | | | | | |
| 诚信安全经营承诺 | | | 我单位近三年无失信行为、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三年未在生产、质量、安全以及环保方面发生重大事故。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真实性承诺 | |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二、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二）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优势。（包括与传统解决方案、与同行的对比分析）

（三）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

（四）产品或服务的可推广性。（包括推广价值、社会效益）

（五）实施案例介绍。（列举服务的每个重点行业或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实施案例至少1个，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实施日期、费用、技术方案、建设内容和实施路径等，解决了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哪些痛点、难点，实施后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三、相关附件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二）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三）科研成果证明文件。

（四）企业获奖证书。

（五）典型案例企业证明材料。（如合同、用户报告或反馈意见等）

（六）参与服务的专家简历、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牵头或参与制定的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八）在吉林省内注册或设有固定分支机构、本地化服务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情况、人员情况、服务案例等）

（九）其他相关文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报格式说明：请用A4幅面编辑，纸质材料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_GB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楷体\_GB2312）

附件2

吉林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信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信用代码 | 申报方向 | 主要服务行业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由属地工信部门填报并盖章。

2.申报方向包括：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商、工业大数据服务商、工业软件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服务商、工业信息安全服务商等，每个申报主体填报不超过3个。